遠洋漁船隨船返港船員就醫處理流程

1. 無海上接觸史
2. 進港症狀初判異常
3. 抗原快篩
4. 有海外接觸史，無進入社區需求
5. 進港時症狀初判異常

1.有海外接觸史

2.有進入社區需求

1. 有疫狀者通報就醫並依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2. 其他船員一人一室居家檢疫或全船檢疫
3. 有疫狀者或快篩陽性者通報就醫並依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4. 其他船員進行留船個人健康管理
5. 有疫狀者通報就醫並依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6. 其他船員進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陰性

陰性

檢驗判定

檢驗判定

檢驗判定

陽性

陽性

陽性

陰性

1. 個案住院隔離至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2. 全船其餘船員倘有接觸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3. 由衛生單位對其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14天。
4. 漁船進行清潔消毒。

卸魚

1. 解除居家隔離
2. 進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

1. 如需住院，依一般住院流程安排住院，可出院者，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後14天。
2. 提醒個案如症狀惡化，應主動通知衛生單位。

如需住院，應入住單人病室，可出院者，繼續返回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一人一室居家檢疫，如需住院，應入住單人病室，可出院者，繼續檢疫至期滿。